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

沂财法〔2022〕1号

关于印发《沂水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科室：

现将《沂水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水县财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抽查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相关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